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62-GXLY**

**采购人：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_2500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_25000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_TOC_250003)0

[第四章：评标办法](#_TOC_250002) 7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_250001) 7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_250000) 7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62-GXLY

项目名称：荔浦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5951000.00元整

货物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棉胎、被套 | 12300 | 床 |
| 2 | 垫被 | 12300 | 床 |
| 3 | 秋冬运动休闲套装 | 12300 | 套 |
| 4 | 解放鞋 | 1300 | 双 |
| 5 | 军大衣 | 200 | 件 |
| 6 | 夹克 | 200 | 件 |
| 7 | 冬裤 | 200 | 件 |
| 8 | 雨衣雨裤套装 | 500 | 套 |
| 9 | 雨鞋 | 500 | 双 |
| 10 | 背心穿带救生衣 | 500 | 件 |
| 11 | 防爆手电筒 | 30 | 支 |
| 12 | 多功能防爆手提灯 | 4 | 支 |
| 13 | 户外强光手电筒 | 500 | 支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请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26日9时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广西荔浦市

联系方式：莫敏乐，0773-7238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维也纳酒店（万象店）10 楼10-3

联系方式：蒋工，0773-89945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话：0773-8994564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荔浦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62-GXL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951000.00元整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需选择的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者光盘），**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
| 12 | 18.9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荔浦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62-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在2021年1月26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3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26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5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6 | 25.1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1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00按6000.00收取）。 |
| 23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62-GXLY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8994564。通讯地址：桂林市红岭路金桂国际10楼10-3。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招标公告；

11.2投标人须知；

11.3货物采购需求；

11.4评标办法；

11.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1.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经营许可证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专业资格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完成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951000.00元整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分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者光盘），**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8.9**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荔浦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62-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在2021年1月26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26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2021年1月26日9时30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4.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00按6000.00收取）。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11 3977 9000 10**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号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棉胎、被套 | 一、棉胎  1、规格：150cm\*200cm（允差±5cm）；  2、重量：≥4KG；  3、原料成分:100%棉；  4、含杂率：≤0.8%；  5、一级梳棉胎；  6、检验依据：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35932-2018《梳棉胎》；  ★**7、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以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必须满足棉胎第3-5条参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二、被套  1、规格：160cm×210cm（允差±5cm）；  2、布料成分：≥80%(允差±2%）棉布料，涤纶约20％(允差±2%）；  3、机织物密度:经纱密度≥275根/10㎝；纬纱密度≥220根/10㎝；  4、经向断裂强力≥550N，纬向断裂强力≥500N；  5、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  6、色牢度耐皂洗、耐汗：≥4级；  7、PH值：4.0-8.5；  8、甲醛：未检出；  9、单位面积净干质量150g/㎡±3g/㎡；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11、检验依据：GB/T22796-2009；  **★12、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以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必须满足被套第2、3、4、5、9、12条参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12300 | 床 | 200 |
| 2 | 垫被 | 1.规格：1.5m×2.0m（允差±5cm）；重量：≥1.5KG  2.等级：一等品；  3.材质：聚酯纤维  4.甲醛：≤75mg/kg  5.PH值:4.0-8.5  6.外形颜色：浅灰色、兰灰色  7.其它要求：无异味，手感柔软平整，质地细腻，不起球，不掉色，不过敏，吸湿性好；包装：单条手提袋包装 | 12300 | 床 | 70 |
| 3 | 秋冬运动休闲套装 | 1、规格：M\L\XL\XXL  2、款式：上衣深蓝色衣袖兰色条纹，立领、尼龙拉链衣门襟，两个斜口袋衣尾和袖口为松紧带；下衣为松紧裤腰，两个口袋  3、产品等级：一等品  4、材质：①面料：棉85%(允差±2%)、聚酯纤维12%(允差±2%)、氨纶3%（±2%）、单位面积公定质量≥380g/㎡，②里料：聚酯纤维100%。  5、断裂强力：经向≥450N,纬向≥350N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7、甲醛≤75mg/Kg  8、PH值：4.0~8.5  9、加工工艺：要求工艺制作精细、无脱线、无漏线，缝纫针距：明、暗线针距不少于12针/3cm；包缝线针距不少于9针/3cm；绗线针距不少于9针/3cm  10、包装：每套独立的包装袋包装  11、投标时提供样品一套  **★12、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必须满足第4-8条参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12300 | 套 | 180 |
| 4 | 解放鞋 | 1、帮面材质：涤纶长丝单层布，内里：本色高强里布，鞋底：天然橡胶；  2、尺码：35-44低帮；颜色：迷彩；  3、防滑耐磨大底，吸附力、抓地力、回弹力和扩张力高，韧性好，具有良好的防震，缓冲性能、防滑性能佳；帮面采用涤纶长丝材质，透气舒适、耐穿、不易变形；鞋头天然橡胶护胶围条加固鞋头，防撞防踢；  4、有效保护脚趾安全，地表浅水防渗透能力好。 | 1300 | 双 | 30 |
| 5 | 军大衣 | 1、尺寸：大、中、小；  2、产品面料为军绿色涤棉卡其布，成分：棉20%（±3%），涤80%（±3%），单位面积净干质量：185g/㎡±5g/㎡；  3、里料成分：棉100%  填充物：98%棉  4、重量：≥2.5kg；  5、毛领材质：采用咖啡色涤纶人造毛绒，保暖性强、舒适度高；  6、缝制质量要求产品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下炕位等缺陷； | 200 | 件 | 200 |
| 6 | 夹克 | 主要成分：聚酯纤维100%  领型：翻领  版型：宽松版  门襟：拉链  薄厚：加厚 加绒 加棉  图案：纯色  服装下摆设计：圆下摆  颜色：黑色 深蓝色  规格：M\L\XL\XXL。  版型：直筒 翻领 拉链 不连帽 | 200 | 件 | 120 |
| 7 | 冬裤 | 1.里料：聚酯纤维。 2.面料：95%聚酯纤维（涤纶） 3.适用性别：中性/男女均可。 4.填充物：羊羔绒。 5.规格：M\L\XL\XXL  填充物：羊羔绒 加绒  裤型：直筒、两侧口袋  裤门襟：系绳闭襟  弹力：微弹 | 200 | 件 | 115 |
| 8 | 雨衣雨裤套装 | 1.雨衣选用优质PVC材料精制而成,面料柔软舒适,防水透气,不脱层,无毒无味,且胸前、背后加有高亮反光条,方便在夜间使用,增强了安全性。  2.款式：分体套装，上，可隐藏衣帽带双层透明面罩，松紧袖口，防雨口袋，下裤松紧带裤；里布为透气网布。  3.防水设计：衣有防水拉链，拉链前带扣子防雨门襟，拼接处均有压胶处理，防渗透抗撕裂，袖口隐藏设计防水效果好。  4.规格：L\XL\XXL\XXXL | 500 | 套 | 150 |
| 9 | 雨鞋 | 1、规格：35-46码中筒；  2、材质：牛筋鞋底，天然橡胶鞋面，吸汗棉布内里。鞋底由高密度橡胶制成，防滑耐磨，鞋底与鞋面的凝固强度高。 | 500 | 双 | 30 |
| 10 | 背心穿带救生衣 | 1、内含可拆卸高浮泡沫，明显提高浮力，救生衣的浮力：≥100N；。  2、可拆卸领子，领子里面装有帽子，衣服拉链设计装着更方便。  3、面料：聚酯纤维；颜色：橙色，衣服里布是网眼设计更透气。  4、设计精美鲜艳,配带两条夜间反光条,在水中明显易辨，逆向反光片面积≥400㎝2，便于在水中发现,方便搜救者用探照灯找到求救者。  5、缝线为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其断裂强度不小于19.6N；  6、应不小于在浸入淡水时及浸入24h后均应测量其浮力，浮力损失不得超过5%。  7、哨笛：1只，用不松脱的死结捆扎口哨；  8、单件重量：≤0.8kg；  9、包装：外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箱内必须放置合格证； | 500 | 件 | 200 |
| 11 | 防爆手电筒 | ▲1、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  2、采用优质选材铜基板设计，大幅提升LED光源散热性能、提升光源使用寿命及光效。  ▲3、2米处初始照度:强光平均照度值不小于1160lx。  4、4段式蓝色LED电量显示，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采用全新type-C充电接口，充电方便快捷。  ▲5、耐电压性能：灯具应能耐受频率为50Hz±0.5Hz,交流电压为500V±50V，历时60s±5s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6、抗振动性能：灯具必须通过频率循环范围10-150Hz,加速幅值1g，扫频速率1 Oct/min,振动方向为X、Y、Z，每轴线扫描循环次数10的抗振动性能试验，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7、照明功能：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信号指示：灯具通过长按开关可开启爆闪信号，用作信号指示使用；  ▲8、开关的可靠性：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9、外壳防护等级：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4208-2008规定的IP66/IP67或IP66/IP68的要求。在潜水深度为5M深时持续时间不少于1小时。  ▲10、抗跌落性能：在高度1.5m，跌落方向为X、Y、Z，每个轴向跌落次数为1的抗跌落性能试验，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1、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交变温热试验后应不小于5。  12、基本参数：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Ah、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光≥8h、充电时间＜4h、外形尺寸（外径×长）：≈23.2mm×115.5mm、外壳防护：IP66/IP68、  重量：88±2g。  ★13、灯具必须有可选配的专业集中式充电箱，具备市电及车载充电功能，底座用于放置充电箱，同时充电箱需满足便于手提携带的要求，充电箱应设计有充电指示灯。输入：AC220V/--10-30V、输出：10路5v 1A、外形尺寸（长x宽x高）：≈（300±5）mm x(155±5)mmx(175±5)mm(不含托盘）、(323±5)mmx(173±5)mmx(179±5)mm(含托盘）、重量（不含托盘）：(1.8±0.2)kg(不含灯具）。**投标时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含CMA）标志的第13条“集中式充电箱”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 30 | 支 | 650 |
| 12 | 多功能防爆手提灯 | ▲1、防爆标志：Ex dia IIC T6 Gb。  ▲2、专业密封设计，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4208—2008规定的IP66/IP68的要求,灯具的潜水深度1.5M,持续时间不少于1h。  3、产品设计有冷暖可调功能，使用中可根据现场需要进行黄光和白光的切换，满足不同场所的使用需求。灯具尾部设计高穿透性、高可视性能的方位灯。  ▲4、聚光强光初始照度：距光源5米处平均照度不低于650lx。  5、多种照明警示模式，产品主照明采用聚光设计，用于日常照明搜索等，同时灯体侧面设计有侧发光模组，侧发光模组采用泛光设计，用于现场工作照明，同时灯具侧面设计有红蓝警示功能，开启可对现场进行警示保护。  6、灯具采用全新快充技术，快充模式下≤3小时可以充满电；提升灯具的应急保障和续航能力。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7、在灯具上设计有清晰的电量显示装置，通过4段式显示能够实时呈现灯具现有电量。  8、基本参数：  8.1电池额定电压：DC22.2V、电池额定容量：2.5Ah  8.2光源功率：2\*12W（双光型）6W（泛光）  8.3连续稳定工作时间：聚光工作光≥10h，  泛光强光单侧≥8h；泛光强光双侧光≥4h，  泛光工作光单侧≥16h；泛光工作光双侧光≥8h；  8.4重量：1.2（±0.1）kg；  8.5外形尺寸：（70±3）×（190±3）mm；  ▲9、强光照明时间：在完全充满电状态下，强光模式放电时间不少于300min。  ▲10、抗跌落性能，在高度1m处跌落试验，试验后，灯具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切换。  11、在高温70℃，低温-40℃环境下连续贮存16h，试验后，灯具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2、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具有低电量警示功能，当电量低于10%时，会自动频闪15次，灯具的低电压报警时间应为10s～20s。  ▲13、抗振动性能：灯具必须通过频率循环范围10-150Hz,加速幅值1g，扫频速率1Oct/min,振动方向为X、Y、Z，每轴线扫描循环次数10的抗振动性能试验，试验后，灯具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灯具的抗振性能达到合格。 | 4 | 支 | 2625 |
| 13 | 户外强光手电筒 | 1、采用新型节能电路设计,照射距离达350米以上,光源使用寿命长达10万小时,照明时间超长可达16小时；  2、产品可调光、具有强光、弱光、微光、爆闪、SOS五种模式,轻触尾部开关换挡。开关在经受25000次的开关寿命测试后,开关功能正常；  3、外壳采用铝合金CNC加工,配备P50 LED光源,亚克力光杯；  4、产品坚固耐用,不带包装应能承受1m高度从任意角度跌落到水平混凝土地面4次,电池不应脱落,且不能产生影响功能的变形或损坏；  5、电池为26650高能锂电池,电池额定容量: 4800mAh。额定功率：5w；  6、光通量:强光亮度达3500lm,工作光100lm；  7、充电时间(完全放电条件下) <5小时；  8、灯具照度:强光>11000Lx、工作光>2600L.x；  9、灯具连续放电时间:工作光16h、强光6h；  10、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54(标文件提供需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11、防水按键开关设计，轻触切换档位，带电量显示；  12、外观尺寸（约）：φ（46±1）mm\*（168±1）mm，整灯重量（约）246±15g（含电池）。 | 500 | 支 | 140 |

|  |
| --- |
| **商务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货物采购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免费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外，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3、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接采购人报故障电话2小时内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其授权工程师需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故障无法当日解决必须提供同档次备件或备机。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5、中标供应商须在离采购人尽可能近的地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和售后服务点，以便缩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满意度；  6、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验收标准**  为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时采购人将现场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才予以验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核验后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相符，采购人拒绝收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否则将视为违约，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其他要求：**  1、样品  （1）样品的要求：样品不得出现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等标记信息及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2）样品递交方式：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样品清退时间：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样品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不领回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样品不承担保管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样品有权进行处置。  （6）样品在评标过程中如有破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第1、3分项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  3、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第11、12分项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原件及防爆合格证原件；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检测、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各项税金、现场安装所有费用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5、供货时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产品第11分项有效检测报告原件。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951000.00元整，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分项“棉胎（被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20分**

**（1）技术参数分（14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第11、12分项产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标注“▲”号的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并标注出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具体位置，原件核查（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以便评委核查，否则不予计分）。每项得1分，满分14分

**（2）样品分（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材质优劣（强度、颜色、杂物、配件、手感等方面）、加工工艺水平（样式、平整、缝纫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等级后，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3.1～6分）样品材质、加工工艺相对优质；良（1.6～3分）样品材质、加工工艺相对良好；差（0.1～1.5分）样品材质、加工工艺相对一般

**3.售后服务分………………………………………………………………………………28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响应及达到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优秀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依据《GB/T27922/2011》国家标准认定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进入三档。

**（2）人员分（满分10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人员通过《GB/T27922/2011》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且获得培训证书的（必须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相关人员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每个加2分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第11、12分项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3分 （满分3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1. **综合得分＝1+2+3+4**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合同（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索赔并换货。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合同金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统一的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50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竞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条款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 |  |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竞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投标人完成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

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